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思安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參佰參拾參萬零陸佰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台幣參萬肆仟零陸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單方面終止兩造間所訂立之「新楓之谷網路連線遊戲定型化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起訴請求：㈠確認系爭契約存在。㈡被告應繼續履行系爭契約，並繼續提供遊戲角色「琉璃袋」、「捕風瓶」遊戲服務，並賠償前開二角色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被告繼續提供遊戲服務止每日新台幣（下同）1800元。查：

㈠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契約存在、被告應繼續履行系爭契約並提供特定角色遊戲服務部分，均係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而有經濟利益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然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乃各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

㈡又原告基於系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

提供特定角色服務止每日1800元部分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112年12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11日，共17日）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就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萬600元（計算式：1800元x17日＝3萬600元），至於起訴後之損害賠償則屬附帶請求，而不併算其價額。

□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3萬600元（165萬元＋165萬元＋3萬600元＝333萬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0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